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17~2018

民法

含《民法通则》与《民法总则》对照表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如何更好地
学习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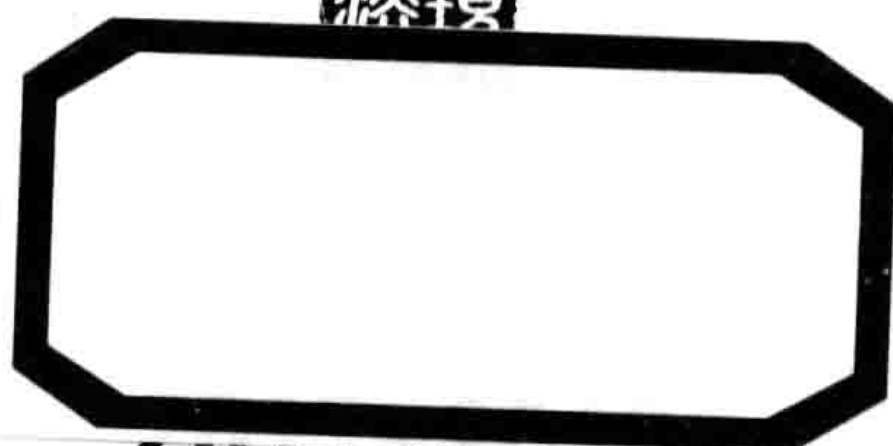
- 知识点速查 + 条文主旨 = 便捷检索
- 要点提示 + 关联精选 = 深入理解
- 司考真题 + 对比记忆 = 准确运用

迈入法律职业

精通法律条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112
法現



2017-2018

民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 / 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8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2017 ~ 2018; 5)

ISBN 978 - 7 - 5093 - 8684 - 2

I. ①民… II. ①教… III. ①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4078 号

责任编辑 任乐乐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民 法

MIN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64 开

版次/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7.5 字数/ 379 千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684 - 2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是以，我们精心编撰了这套《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丛书，共十三个分册。丛书主要栏目功能如下：

1.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该表给出了“关键知识点”所对应的法条序号，方便读者迅速查找到熟知的知识点对应的法条。

2. **要点提示**。揭示重点法条理解、运用的要点。

3. **关联精选·对比记忆**。对于重点条文，收录与理解、运用该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条文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其后，帮助学生加强记忆。

4. **司考真题**。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5. **案例索引**。收录典型案例，帮助学生了解法律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情况。

6. **学法导航**。收录学生查找法学资料的常用的期刊与网址信息。

7. **考研前瞻**。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

在设置上述栏目的同时，本套丛书对于主要法规文件皆附有条文主旨，方便读者翻阅；并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方便读者翻阅。

2017 ~ 2018 版修订说明

我社于 2006 年首次出版“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系列图书，历经多次改版修订，期间收到许多热心读者的反馈和建议。读者的欢迎和好评，是对我们的肯定，更是对我们的期待，为保持做法律教辅图书的精品，我们对图书内容不断改进！

此次修订，我们兼顾教学要求和司考特点，保持原先图书体例的优势和特色，在编辑加工上一如既往地精雕细刻，并充实了部分原有的题目，增加了新的内容。详言之：

1. 丛书根据最新立法，对之前收录的法律文件进行调整，删除失效法律法规，收录最新的重要法律文件，并据此更新了相关栏目。

2. 加入最新司考真题，并以更便于查找的方式设置答案。

3. 提示重点条文，根据立法动向及司法考试、考研动向，对重点法律条文进行提示。

4. 增加了案例索引，便于查找与重要知识点相关的司法案例。

5. 收录多所高校最新考研真题，方便了解考研重要考点。

通过对丛书的修订，我们希望为您传递法律学习所需的最新动态和前沿信息，把脉立法的推进，从而夯实法律基础，升华知识为能力。

在本丛书使用过程中，如有建议或想法，欢迎来信来电与我们交流。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诚实信用原则	民法通则第 4 条
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	民法通则第 9 ~ 14 条 民通意见第 1 ~ 8 条 民法总则第 13 ~ 25 条
监护制度	民法通则第 16 ~ 18 条 民通意见第 10 ~ 23 条 民法总则第 26 ~ 39 条
宣告失踪	民法通则第 20 ~ 22 条 民通意见第 24、26、28、30 ~ 35 条
宣告死亡	民法通则第 23 ~ 25 条 民通意见第 25、27、29、36 ~ 40 条
企业法人	民法通则第 41 ~ 49 条 民通意见第 58 ~ 63 条
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通则第 54 ~ 62 条 民通意见第 65 ~ 77 条
委托代理权的产生依据	民法通则第 65 条 民通意见第 79 条
复代理	民法通则第 68 条 民通意见第 80、81 条
委托代理终止的原因	民法通则第 69 条 民通意见第 82 条

续表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法定代理、指定代理终止的原因	民法通则第 70 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转移及消灭方式	物权法第 9、23、106 ~ 116 条 合同法第 134 条
共有及优先购买权	物权法第 93 ~ 105 条
土地所有权及用益物权	物权法第 46 ~ 48、58 ~ 60、117 ~ 169 条
相邻关系的处理	物权法第 84 ~ 92 条
按份之债和连带之债	民法通则第 86、87 条
债的担保	物权法第 170 ~ 240 条 担保法（节录）
一般侵权行为与归责原则	侵权责任法第 6、7 条
共同侵权行为	侵权责任法第 8 ~ 14 条
特殊侵权行为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 32 ~ 91 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侵权责任法第 15 ~ 31 条 物权法第 34 ~ 37 条 合同法第 107、111 条
诉讼时效期间及其种类	民法通则第 135、136、137 条 民通意见第 165 ~ 170、175 条 合同法第 129 条 民法总则第 188 ~ 199 条
诉讼时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民法通则第 137、139、140 条 民通意见第 169、171 ~ 175 条

— 目 录 —

总 类

-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009 年 8 月 27 日) |
| 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2017 年 3 月 15 日) |
| 7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 年 4 月 2 日) |

物 权

- | | |
|-----|--|
| 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 年 3 月 16 日) |
| 18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6 年 2 月 22 日) |
| 1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年 5 月 14 日) |
| 1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年 7 月 30 日) |

-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节录）
（1995年6月30日）
-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8日）
- 22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2014年11月24日）
- 228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16年1月1日）
- 债 权**
-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9日）
- 3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年4月24日）
- 3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问题的解释
（2012年5月10日）
-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
- 3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3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3 年 8 月 7 日)
3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8 月 31 日)
3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3 月 8 日)
3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2 年 11 月 27 日)
3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 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4 年 8 月 21 日)

附 录

397	1.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405	2. 《民法通则》与《民法总则》对照表

■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基本原则^①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司考真题

1. 张某从银行贷得80万元用于购买房屋，并以该房屋设定了抵押。在借款期间房屋被洪水冲毁。张某尽管生活艰难，仍想方设法还清了银行贷款。对此，周围多有议论。根据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民法有关规定，下列哪一观点可以成立？（ ）
(2012/3/1)^②

A. 甲认为，房屋被洪水冲毁属于不可抗力，张某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贷

① 根据《民法总则》第九条，“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成为基本原则。

② 答案：D

是多此一举

- B. 乙认为，张某已不具备还贷能力，无须履行还款义务。坚持还贷是为难自己
- C. 丙认为，张某对房屋的毁损没有过错，且此情况不止一家，银行应将贷款作坏账处理。坚持还贷是一厢情愿
- D. 丁认为，张某与银行的贷款合同并未因房屋被冲毁而消灭。坚持还贷是严守合约、诚实信用

2. 根据法律规定，下列哪一种社会关系应由民法调整？（ ）（2016/3/1）^①

- A. 甲请求税务机关退还其多缴的个人所得税
- B. 乙手机丢失后发布寻物启事称：“拾得者送还手机，本人当面酬谢”
- C. 丙对女友书面承诺：“如我在上海找到工作，则陪你去欧洲旅游”
- D. 丁作为青年志愿者，定期去福利院做帮工

3. 潘某去某地旅游，当地玉石资源丰富，且盛行“赌石”活动，买者购买原石后自行剖切，损益自负。潘某花5000元向某商家买了两块原石，切开后发现其中一

块为极品玉石，市场估价上百万元。商家深觉不公，要求潘某退还该玉石或补交价款。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6/3/3）^②

- A. 商家无权要求潘某退货
- B. 商家可基于公平原则要求潘某适当补偿
- C. 商家可基于重大误解而主张撤销交易
- D. 商家可基于显失公平而主张撤销交易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合法原则】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本法的空间效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① 答案：B

② 答案：A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①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关联精选

《民通意见》^②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关联精选

《民通意见》

2.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可以认定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③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

① 涉及胎儿，《民法总则》第十六条规定了胎儿具有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的民事权利能力，但娩出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③ 根据《民法总则》第十九条，本条中的“十周岁”改为“八周岁”。

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关联精选

《民通意见》

6.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司考真题

甲十七岁，以个人积蓄1,000元在慈善拍卖会拍得明星乙表演用过的道具，市价约100元。事后，甲觉得道具价值与其价格很不相称，颇为后悔。关于这一买卖，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2010/3/2)①

- A. 买卖显失公平，甲有权要求撤销
- B. 买卖存在重大误解，甲有权要求撤销
- C. 买卖无效，甲为限制行为能力人
- D. 买卖有效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要点提示

确认精神病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比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进行审理。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① 答案：D

关联精选

《民通意见》

9. 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为经常居住地。但住医院治疗的除外。

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迁入另一地之前, 无经常居住地的, 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①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 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 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 兄、姐;

(三) 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 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 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

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 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 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关联精选

《民通意见》

12. 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14. 人民法院指定监护人时, 可以将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一)、(二)、(三)项或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一)、(二)、(三)、(四)、(五)项规定视为指定监护人的顺序。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者对被监护人明显不利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 应

^① 根据《民法总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监护人可遗嘱指定。

视情况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监护人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同一顺序中的数人。

21. 夫妻离婚后，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无权取消对方对该子女的监护权。但是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对该子女有犯罪行为、虐待行为或者对该子女明显不利的，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取消的除外。

司考真题

关于监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3/3/2）^①

- A. 甲委托医院照料其患精神病的配偶乙，医院是委托监护人
- B. 甲的幼子乙在寄宿制幼儿园期间，甲的监护职责全部转移给幼儿园
- C. 甲丧夫后携幼子乙改嫁，乙的爷爷有权要求法院确定自己为乙的法定监护人
- D. 市民甲、乙之子丙5周岁，甲乙离婚后对谁担任丙的监护人发生争议，丙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有权指定

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 （一）配偶；
- （二）父母；
- （三）成年子女；
-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司考真题

甲8周岁，多次在国际钢琴大赛中获奖，并获得大量奖金。甲的父母乙、丙为了甲的利益，考虑到甲的奖金存放银行增值有限，遂将奖金全部购买了股票，但恰遇股市暴跌，甲的奖金损失过半。关于乙、丙的行为，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2016/3/52)①

- A. 乙、丙应对投资股票给甲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 B. 乙、丙不能随意处分甲的财产
- C. 乙、丙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无须承担责任
- D. 如主张赔偿，甲对父母的诉讼时效期间在进行中的最后6个月内因自己系无行为能力人而中止，待成年后继续计算

关联精选

《民通意见》

22. 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精神病人②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① 答案：ABD

② 本条中“精神病人”在《民法总则》第二十四条中修改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